

相關機關辦理執行案件，未合法通知義務人即直接扣押存款，監察院督促依法處理，成功討回遭扣款項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（下稱竹田鄉公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開徵106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將繳費通知單寄到高先生的戶籍地址，但高先生在106年11月21日就已出售該戶籍地房屋並搬離，也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移，沒有收到繳費通知單。竹田鄉公所因為遲遲沒有收到繳款，所以把欠繳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執行。然而，竹田鄉公所移送案件時，沒有檢附高先生最近的戶籍資料，屏東分署也沒有核查最新資料，直接將通知執行扣押郵局存款的執行命令，寄到原來的戶籍地址。直到高先生去郵局補摺時，才發現因欠費遭到強制執行扣款。高先生認為自己一生清白，如果收到通知一定會去繳費，這樣的執行方式侵害他的權益，但是行政執行的法定救濟期間已經經過，而他向竹田鄉公所及屏東分署陳情，也沒有獲得積極處理，所以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，詳細研究案情，並迅速函請法務部及屏東縣政府說明。屏東縣政府檢附竹田鄉公所的說明向監察院表示，公所開立的繳費通知單是在高先生戶籍遷移前寄出，為合法送達，而高先生戶籍遷移後，並未告知公所，故無從得知。法務部則坦承疏失，表示竹田鄉公所在移送行政執行時，沒有依規定檢附高先生最新的戶籍資料，而執行人員也只依照竹田鄉公所移送書所填載的住居所，寄送執行名義，沒有再次查對最新地址，導致執行名義沒有送達給高先生，所以將執行案件退案給竹田鄉公所，請公所退還高先生已執行扣款的金額，並由竹田鄉公所重新開立繳費通知單。

從高先生的陳情案例可知，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，即使高先

生最後還是要繳清 106 年度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但行政程序上的疏失，仍然須要改正，監察院的功能就在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，糾錯平反，以保障民眾的權益。